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551) 65609815

传真(Fax)：(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00146号

致：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1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注函》所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2、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事实：西藏景源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回复《关注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4、本所律师同意西藏景源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一：《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西藏景源说明是否同意取消此次股东大会，如否，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2.3条的规定，是否存在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别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皖通科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6日，西藏景源向皖通科技董事会送达《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皖通科技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4月4日，皖通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皖通科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4月30日，皖通科技发布《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届次暨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将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由原定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8日，皖通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5月19日，皖通科技发布《关于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皖通科技董事会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西藏景源持有的皖通科技股份已经登记，其取得了相应的股东身份，依法享有股东的权利。西藏景源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皖通科技最晚应当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皖通科技董事会决议无正当理由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直接导致公司无法在股东提议后的两个月内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客观上剥夺了股东正常的提案权、表决权，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条之规定。

三、皖通科技董事会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8.2.3 条之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第 8.2.3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1、皖通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公告》称“股东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过程存在信息披露违规……鉴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西藏景源提议召开且相关提案均由西藏景源提出，因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的理由不具备正当性

（1）根据《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实施监督管理措施适用该办法。根据该办法第八条与第二十五条，限制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等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因此，认定西藏景源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系证券监管部门职责，没有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公司董事会具有这一公法项下的权力。

（2）西藏景源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皖通科技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提

议，皖通科技董事会于3月30日发布了《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情形的说明》。因此，西藏景源向皖通科技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提议时，《公告》中所述“股东大会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事由既已存在，但皖通科技董事会于2021年4月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了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即皖通科技董事会是在完全知晓该等事由存在的前提下，发出的同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现又以此为由取消股东大会，显然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8.2.3条关于“正当性”的要求。

2、皖通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公告》称“公司涉及股权纠纷、表决权委托、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方面的重大诉讼……法院判决结果将直接影响股东大会的最终决议”的理由不具备正当性

（1）根据《公司法》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提案权系《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固有性权利，对其限制或剥夺，只能是由有权机关依据公权力、根据法律的明确规定、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即使法院判决前，股东已经在决议过程中行使过表决权的，其他股东也可以及时请求法院撤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法律救济途径是畅通的。皖通科技董事会在没有任何法律法规授权的情形下，将法院对相关案件的审理结果与否等或有事项，作为是否能够召开股东大会的前提，属于违法限制股东行使提案权的行为，不能作为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正当理由。

（2）根据皖通科技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诉讼公告，其亦是在知晓相关诉讼已发生的前提下于2021年4月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却又此为由取消股东大会，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8.2.3条关于“正当性”的要求。

3、皖通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公告》称“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非常时期，为避免人群聚集，给社会增加不稳定因素”的理由不具备正当性

根据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发布的有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市辖区除肥西县上派镇特定区域以外，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仍为低风险地区。根据合肥市于2021年5月14日出台的“疫情防控八项举措”，并未对低风险地区开展会议进行限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

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据此，股东完全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等参会方式避免人群聚集，仅以疫情为由直接取消股东大会的理由不具备合理性及正当性。

四、皖通科技董事会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权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上述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是根本性的权利，未经正当的程序不应受到非法的限制和剥夺。西藏景源持有的皖通科技股份已经登记，其取得了相应的股东身份，依法享有《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基本权益。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系以通过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的方式体现，皖通科技董事会在未取得西藏景源同意的前提下，无正当理由取消临时股东大会，使得西藏景源无法正常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直接限制并侵害了西藏景源作为皖通科技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

2、皖通科技董事会以公司相关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为由取消召开股东大会，势必导致皖通科技在相当长时期内的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鉴于我国民事案件审理实行“两审终审”制度，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在短期内无法做出生效的司法裁判，按照皖通科技董事会提出的理由，皖通科技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会出现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在内的全部股东大会均存在无法召开并形成决议的风险。《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皖通科技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擅自取消股东大会的行为，有导致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的风险，这对皖通科技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直接侵害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部股东权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在未取得西藏景源同意的前提下，皖通科技董事会取消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8.2.3 的规定，违法限制了西藏景源的股东权利，且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 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146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鲍金桥

鲍金桥

经办律师: 鲍金桥

鲍金桥

张 亘

张 亘

二〇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